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審閱本集團年度預算及財務報表、制定溢利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我們已與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華	43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曉平	51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
譚禮寧	45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王斗	42	執行董事
謝利民	45	執行董事
段世軍	46	執行董事
張遠	49	執行董事
何志平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華，4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我們的創辦人，自我們開始經營業務以來一直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及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規劃、設計及銷售戰略。彼亦專營我們的房地產物業經營及土地收購。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本集團，於房地產投資、物業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在李先生的企業領導下，我們開始經營物業開發業務，並著手發展在深圳的物業項目，包括深圳蔚藍海岸、深圳卓越時代廣場一期、深圳淺水灣花園、深圳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及深圳維港名苑。於二零零四年，根據李先生制定的業務策略，我們將物業開發業務擴展至深圳以外地區，並在中國不同城市發展多項物業開發項目，例如武漢蔚藍海岸、長沙蔚藍海岸及東莞蔚藍城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持有機械自動化學士學位。彼創立本公司前乃深圳永高實業有限公司主席。現時，李先生亦為深圳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彼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李先生擔任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直屬機關團委書記。李先生獲中國指數研究院評為2006中國房地產年度最具影響力人物以及於二零零六年21世紀房地產論壇2006屆年會議獲評為中國房地產青年領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李先生於中國房地產年會2007-2008獲中國房地產報及新浪網選為「中國房地產20年20人」之一。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曉平先生的胞弟。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李曉平，5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集團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彼亦負責監管我們在深圳以外地區物業項目的經營及管理。彼自加盟本集團以來，曾參與我們在深圳的物業項目以及深圳以外地區的物業項目發展，包括深圳蔚藍海岸、深圳卓越時代廣場一期、深圳淺水灣花園、深圳卓越時代廣場二期、深圳維港名苑、武漢蔚藍海岸、長沙麓山別墅及長沙蔚藍海岸。於上述所有項目中，李先生積極參與監管我們物業開發項目的經營及進度。李先生於房地產投資、物業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

彼於一九八二年本科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應用數學系，其後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桂林電子科技大學任教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於深圳市政府。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李先生在深圳永高實業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彼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及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此外，李先生獲搜狐網、焦點房地產網、中國不動產學院和中央電視台市場研究中心評選為2004年中國房地產十大傑出人物。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李華先生的胞兄。李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緊隨●及●完成後，且假設●未獲行使，李曉平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75%的權益，有關詳情於本文件「公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披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譚禮寧，4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譚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學院獲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於劍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持有註冊財務分析師專業資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曾任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負責企業融資事務及投資者關係。譚先生曾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制定集團融資策略及執行財務計劃亦曾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職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職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期間，譚先生完成了一系列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兼併及收購、債務及股本融資。此前，譚先生亦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另曾任職於一間跨國石油公司從業務務開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王斗，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房地產業的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業務及成本管理。王先生自加盟本集團以來曾參與我們物業項目的資本規劃及管理以及資本經營預算及結餘，有關物業項目包括深圳蔚藍海岸、深圳卓越時代廣場一期、深圳淺水灣花園、深圳卓越世紀中心及東莞蔚藍城邦、深圳卓越時代廣場二期、深圳維港名苑、武漢蔚藍海岸、長沙蔚藍海岸及東莞蔚藍城邦。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成都軍區製藥一廠、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永高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王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謝利民，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副總裁。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安徽省建設廳註冊為高級職稱工程師，於建築、物業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於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建築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負責設計及管理我們所有大型住宅項目的發展，並出任卓越中國副總裁兼常務副總經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加盟本公司前，謝先生於安徽省建築科學研究設計院從事建築設計工作，亦曾出任安徽省外經建設集團設計院副院長。謝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段世軍，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卓越青島總經理。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深圳卓越城市中心花園項目總經理，負責深圳卓越城市中心花園的建築管理及監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亦擔任本集團工程總監及發展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擔任青島卓越總經理，負責我們在青島的物業開發項目的建築管理及監管。彼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蘭州交通大學(前稱蘭州鐵道學院)工程學士學位。在加盟本公司前，段先生於中國深圳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工程總包、工程監理和房地產開發工作。段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張遠，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商業管理及公司財務方面積逾16年經驗，在數量經濟及技術經濟以及信息經濟方面有較高造詣。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彼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系博士後客座學者。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張先生為北航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盈頻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張先生亦為華怡商務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萬州區政協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6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取得教育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土地發展公司總裁。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九港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彼現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立法會議員(地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建造界功能組別)、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榮獲銀紫荊星章。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石先生為其他15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¹⁾
-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¹⁾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¹⁾
-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¹⁾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¹⁾
- 富豪產業信託⁽¹⁾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¹⁾
- 冠君產業信託⁽¹⁾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¹⁾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¹⁾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¹⁾
-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²⁾
- 地鐵有限公司
-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1) 石先生亦為該等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石先生亦為該公司主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但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辭任該等職務。石先生亦於數家房地產相關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儘管石先生亦為其他十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惟石先生預計每個月將抽出不少於十個小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如被要求)，亦確保將不定期參與董事對有關本公司事宜的討論。石先生認為此舉足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何志平，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為執業眼科醫生。彼於美國取得醫學博士學位，一九八四年開始在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眼外科，一九八八年升為外科教授(眼科)。彼曾在內地多間大學及醫院擔任臨床及名譽職務。何博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曾任香港眼科學會會長，亦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眼科)、香港眼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並取得美國眼科醫學委員會文憑。

何博士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為一九九六年香港籌備委員會及香港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臨時市政局議員及香港管弦樂團常務委員會主席。何博士亦為香港政策研究所副主席。二零零零年，彼獲委任為香港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何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長。何博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譚競正，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蒙特利爾市的Concordia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執業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彼亦出任其他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司(即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彼亦為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光行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鄔風柏，47歲，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起一直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融資總監。鄔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深圳廣播電視大學，於資本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深圳發展銀行任職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及信貸部總經理及於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資金計劃處工作。

徐曉傑，45歲，自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後一直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徐先生於資本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國際關係學院，持有英語學士學位。徐先生加盟本公司前，曾出任私人公司Hainan Dian H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多家私人公司從事管理及項目開發工作。

劉西柏，66歲，本集團項目管理中心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劉先生在建築方面積逾30年經驗，在房地產開發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畢業於同濟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深圳市鵬廣達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亦曾任深圳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英立閏，52歲，本集團審計主管。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英女士在公司財務、審計及內部監控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江西省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文憑。於加盟本集團前，英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深圳華隆進出口公司財務部經理。

梁有邦，31歲，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嶺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二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於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諮詢部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為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梁有邦，31歲，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全職加盟本集團。有關梁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高級管理層」。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不少於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儘管李華為香港居民，惟由於我們的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李華亦並非常駐香港。本公司既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譚禮寧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有邦。梁先生常駐香港。當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傳真與聯交所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梁先生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a)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人提供其各自的手提及辦公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 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出差及出外公幹，須向授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我們的法定代表、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的聯絡資料有變，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我們的合規顧問。

- (c) 此外，所有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前赴香港與聯交所開會(如須要)。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石禮謙及何志平組成。

- 完成後，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及監督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並事先批准獨立核數師提供的一切非審核服務；
-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資料的備選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實務及要求的重大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與人員安排，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責任、計劃、業績預算與人員安排，並檢查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質量及有效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制訂本集團處理投訴意見(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程序。

本集團相信，在●完成後，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將符合聯交所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擬符合未來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培訓及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及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華、石禮謙及譚競正，由李華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批准並監督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全部薪酬福利，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並批准彼等的薪酬；
- 審閱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包括股權報酬；
- 執行及定期審核有關董事、僱員及顧問人員的長期薪酬獎勵計劃或股權計劃，並向本集團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高級管理層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編製年報。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物色適合董事候選人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批准及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選擇董事提名人。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華、石禮謙及譚競正，由李華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組織及成員的建議；
- 就總裁退休或離職時的繼任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批准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建議變動；
- 擬訂並向董事會建議及監督企業管治原則或指引的聲明；
- 評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效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履行其職責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會予補償。本身亦為本集團僱員的執行董事會以其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報酬。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酬金組合的條款，包括應付董事的紅利及其他報酬，以確保符合董事的表現且亦遵守相關法規，繼而須經董事會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於上述各期間，本集團就上述人士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102,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於上述各期間，本集團向本集團各董事或代表全體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的有效安排，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563名僱員。下表載列按其職責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管理	28	1.8%
行政及人力資源	74	4.7
設計	39	2.5
融資及審核	56	3.6
建築	62	4.0
成本管理	48	3.1
銷售及營銷	69	4.4
客戶關係	28	1.8
項目開發	13	0.8
物業管理	1,146	73.3
總計	1,563	100.0%

本集團從中國各著名大學、職業學校及社會大眾招聘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逾80%物業開發全職僱員擁有大學或大專學位。就我們特別的專業職位(例如設計師、項目規劃員、項目管理、造價師、會計師、核數師、人力資源經理及法律顧問)而言，我們僅以具備所須專業資格或證明的合資格僱員／人選填補該等職位。本集團已實施切合不同工作需求的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該等計劃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力。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是按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建立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以此作為給予增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本集團參加中國省市政府為僱員設立的各種固定退休金供款計劃。根據有關的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每月須代僱員繳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僱員所得薪金及福利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的僱員並不是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方式商定其僱用條款。本集團相信其一直與僱員保持和睦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為合規顧問。本集團已與英高訂立一份合規顧問協議，其中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為合規顧問，於〔●〕起至我們截至〔●〕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內，或直至該協議結束日兩者之中的較早者；
- (b) 英高將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提供有關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要求的指引及意見，且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及
- (c) 倘英高的工作無法達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釐定的標準或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容許應付予英高的費用上存在重大糾紛（未能於30日內解決），本集團或會終止委任英高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英高有權給予我們兩個月提前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於此情況下，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於英高辭任或終止其委任生效後三個月內委任替代的合規顧問。